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涑行审水字〔2020〕43号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涑源县南屯镇鸡场联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

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涑源县南屯镇鸡场联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南屯镇鸡场联建项目位于涑源县南屯镇宋

家庄村为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建设 5 栋鸡舍、附属用房、道路及配套设施等。项目由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绿化区、进场道路区、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区组成，总占地 1.57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03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54 公顷。建设期土石方总量 11093.50 立方米，其中挖方 5546.75 立方米，填方 5546.75 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1205.6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39.50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建设。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，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四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